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件喷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21557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24mj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300MA3T43GR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国成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国成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国成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49305832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佃宾	2017035370352014373002000956	BH0043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国富	报告全部	BH0722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05832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万件喷塑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佃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4373002000956，信用编号 BH004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国富（信用编号 BH07223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058322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明了更多登记、经营
信息，便捷更多程
序服务。



1-1

名称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超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藏路7甲7A
座2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
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
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废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_____
证 件 号：_____
性 别：_____
出 生 年 月：_____
批 准 日 期：_____
管 理 单 位：_____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60227HB377886

单位编号	0307399078	单位名称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4年05月-2026年02月	15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2026年02月	15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2026年02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4c3dc98da0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胡佃宾	371325198607027539	企业养老	202507-202602	
2	胡佃宾	371325198607027539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2	
3	胡佃宾	371325198607027539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2	
4	张国富	372330200105074214	企业养老	202507-202602	
5	张国富	372330200105074214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2	
6	张国富	372330200105074214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2	

打印流水号: 37039301260227HB377886

验真码: ZBRS39ca14c3dc98da0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90-04-01-109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国成云	联系方式	1895335031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租赁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3 分 21.983 秒，北纬：36 度 49 分 33.2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601-370390-04-01-10980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淘汰、限制类设备，生产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故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5），备案代码为：2601-370390-04-01-109802。</p> <p>2、土地政策符合性</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现状良好。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院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详见附图2。</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p>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 2。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

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₂：10 微克/立方米；NO₂：3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70 微克/立方米；PM_{2.5}：40 微克/立方米；CO：1.1 毫克/立方米；O₃：198 微克/立方米；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东猪龙河（污水处理厂排水河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区域东猪龙河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 1-10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

③地下水：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

④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电、水、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四宝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8，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四宝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	

			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已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VOCs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只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方工程。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采取电取暖的方式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取电取暖的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淄博市分区管控图见附图3。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环评[2016]150 号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已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且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符合
二	建立“三挂钩”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机制	<p>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在建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在建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达标。	符合
三	多措并举清理和处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p>(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管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四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p>(十)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	符合
		<p>(十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p>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符合

		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p> <p>(2)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 <td>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项目类型,可进行建设。</p> <p>(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7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要求</th> <th>项目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	符合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设	符合																																			

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年产500万件喷塑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聚集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浓度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500万件喷塑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

(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东南角,租赁现有厂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聚集区。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与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

2025年)》相关要求。

(7) 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的水、气、土十条中与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2015.04.02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涉及行业。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院内东南角,租赁现有厂房。	符合

	<p>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p>	<p>符合</p>
	<p>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本项目需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2016.05.28</p>	<p>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无左侧表格内违法行为。</p>	<p>符合</p>
	<p>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占用。</p>	<p>符合</p>
	<p>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p>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院内东南角，租赁现有厂房。</p>	<p>符合</p>

据上表，项目建设与水、气、土十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气、土十条中关于工业企业建设须遵守的相关要求。

(8)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玻璃纤维（玻璃钢）制造、机动车维修、板材、制药、农药、铸造、焦化、橡胶制品加工、橡胶再生、皮革鞣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涂料油墨制造、纸浆制造、日用玻璃（陶瓷）表面处理、彩钢板制造、有机肥制造、合成香料加工、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表面涂装、印刷行业等。</p>	<p>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	<p>符合</p>
<p>推进源</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p>	<p>本项目使用塑粉为</p>
		<p>符合</p>

	头替代	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喷涂原材料。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态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原料库中密闭的桶内。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液态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原料库中密闭的桶内。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企业在喷塑采用密闭喷粉柜收集，喷塑后的固化电烘干箱，出气口上方接风管收集。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企业在喷塑采用密闭喷粉柜收集，喷塑后的固化电烘干箱，出气口上方接风管收集。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与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运营期	符合

		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投入使用。	
表面涂装行业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塑粉为喷涂原材料。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企业在喷塑采用密闭喷粉柜收集，喷塑后的固化电烘箱，出气口上方接风管收集。	符合
	(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企业在喷塑采用密闭喷粉柜收集，喷塑后的固化电烘箱，出气口上方接风管收集。	符合
	(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漆	符合
	(5)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漆。	符合

(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 号)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符合性一览表

三、 聚焦治污 设施“三 率”，提升 综合治理 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	拟建项目集气罩、收集措施/效率均满足相关设计要求，不存在旁路，选择填充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合
---	--	--	---

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液态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原料库中密闭的桶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桶中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与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与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与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企业概况</p> <p>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国成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4。</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喷涂设备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静电喷涂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p> <p>建设单位: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118 度 3 分 21.983 秒,北纬:36 度 49 分 33.227 秒;项目北侧为珠江路,南侧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四至图见附图 7。</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m²,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喷涂设备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静电喷涂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的能力。</p> <p>3、项目工程组成</p> <p>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塑车间	租赁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静电喷涂机、超声波清洗设备等生产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喷塑车间，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辅料、成品。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27.8t/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新增
	供电	用电量为 6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经喷粉柜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VOCs 经烘干箱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新增
	固废处理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间：位于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间：位于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静电喷涂机	50*20cm	台	12	/
2	静电喷涂机	Hz-301	台	3	/
3	脉冲粉尘回收柜	2m*1.2m	台	10	
4	超声波清洗设备	定制款	台	1	/
5	电烘干箱	XF-15-17-09	台	1	/
6	流水线	定制款	条	1	/
7	电烘干箱	XF-500020001	台	1	/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离心式风机	台	1	/
9	活性炭吸附除尘	离心式风机	台	1	/

10	除尘管道	/	台	1	/
11	离心脱水器	/	台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齿类金属件	万件/a	500	50	外协
2	塑粉	t/a	5	0.2	外购
3	铝体溶剂	t/a	0.5	0.1	外购
4	常温铁系磷化液	t/a	0.1	0.01	外购
5	洗涤剂	t/a	0.1	0.01	外购

单件齿类金属件喷涂面积：齿类件以小型精密件为主，常规单件喷涂面积取 0.0055m²；

喷涂厚度：静电喷涂常规干膜厚度取 120μm（即 60×10⁻⁶m）；

塑粉密度：常规环氧聚酯塑粉密度取 1.3g/cm³（即 1300kg/m³）；

塑粉附着率（损耗系数）：静电喷涂常规附着率为 92%。

单件齿类件塑粉理论用量：0.01m²×60×10⁻⁶m×1400kg/m³=0.000858kg/件；

单件齿类件塑粉实际用量（含损耗）：0.00084kg/件÷92%≈0.000933kg/件；

年总塑粉需求量：500 万件/a×0.000933kg/件=4670kg/a≈4.67t/a；

参数适配验证：计算值 4.67t/a，与给定塑粉总量 5t/a 基本一致，符合工业生产合理波动范围，取值可行。

表 2-4 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成分说明	备注
1	铝体溶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无机碱 5%~15%，缓蚀剂 3%~5%，添加剂 5%~10%。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原液 pH 值：10~12.5%溶液，pH 值：10~12 沸点(°C)=：≥98，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闪点(°C)无 燃点(°C)：无 稳定性：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避免接触的条件：无。燃烧（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2	常温铁系磷化液	核心成膜剂占 60%-75%，主要为 85%浓度磷酸（占成膜剂 30%-40%）和铁系磷酸盐（占 60%-70%），是磷化膜形成的核心；反应促进剂占 5%-12%，含硝酸钠、钼酸铵等，加速成膜并改善膜质；稳定性调节剂占 3%-8%，含酒石酸、氟化钠，稳定药液减少沉渣；辅助添加剂占 2%-5%，含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余量去离子水，优化润湿效果、确保组分溶解均匀，整	健康危害：在常温下是较弱的碱类物质，对人有极轻微的刺激性和腐蚀性，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粘膜会有刺激性，有潜在的可能引起炎症。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

		体适配齿类金属件喷涂前处理需求。	
3	洗涤剂	水：作为溶剂主体。表面活性剂：负责去污，主要包括：烷基糖苷（APG）：环保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增强乳化性能。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解油脂分子链	安全性：无磷、无甲醛，pH值中性（5.5-7），经检测属实际无毒级；二噁烷含量（1-3.1 mg/kg）低于国标限值。12.环保认证：精品系列为碳中和产品，禁用 PVC 包装，符合 HJ 458-2009 环保标准。

6、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喷塑件	500	万件/a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预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m³/a。

清洗用水：主要为除油清洗液稀释用水、水洗用水与磷化液稀释用水，用水量为 7.812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127.8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表 2-6 项目给水、排水汇总表

工序	序号	名称	用水情况	补水情况	用水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清洗 工序	1	除油槽	水 0.157m ³ /次，每年清渣一次	每个槽每 30 天补水 0.157m ³	1.88	1.5
	2	水洗槽	水 0.083m ³ /次	每个槽 30 天补水量 0.083m ³ /h	1	0.8
	3	水洗槽	水 0.083m ³ /次	每个槽 30 天补水量 0.083m ³ /h	1	0.8
	4	水洗槽	水 0.083m ³ /次	每个槽 30 天补水量 0.083m ³ /h	1	0.8
	5	磷化槽	水 0.083m ³ /次	每个槽 30 天补水量 0.083m ³ /h	1	1.54
	6	水洗槽	水 0.16m ³ /次	每个槽 30 天补水量 0.16m ³ /h	1.92	1.5
生产用水合计					7.8	6.24（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	1	生活水	40L/人·天，10 人，300 天		120	96

活				
合计			127.8	96

(2) 排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96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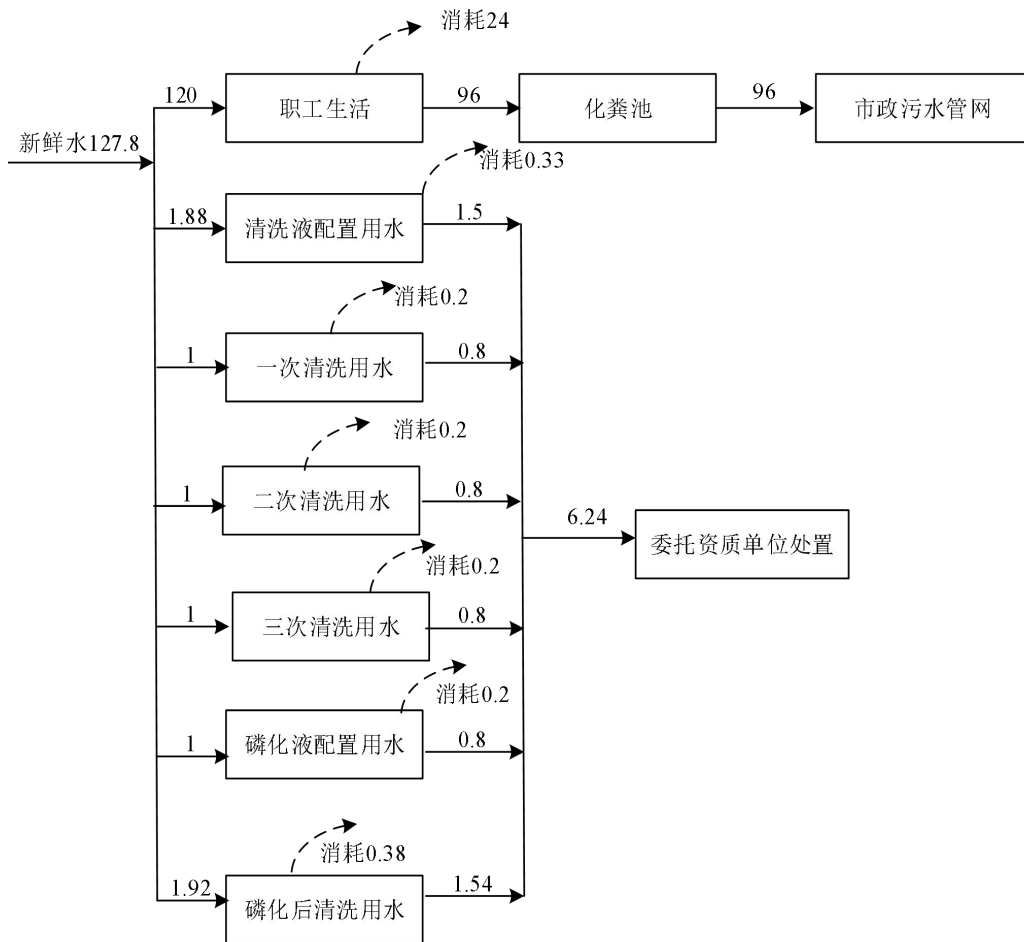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 6 万 kWh，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8、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全年运营 300 天，长白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9、车间平面布置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均位于喷塑车间内；项目在整体布置上做到了功能区分，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管道	9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2
风险防范治理	地面防渗等	3
总计	/	1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营运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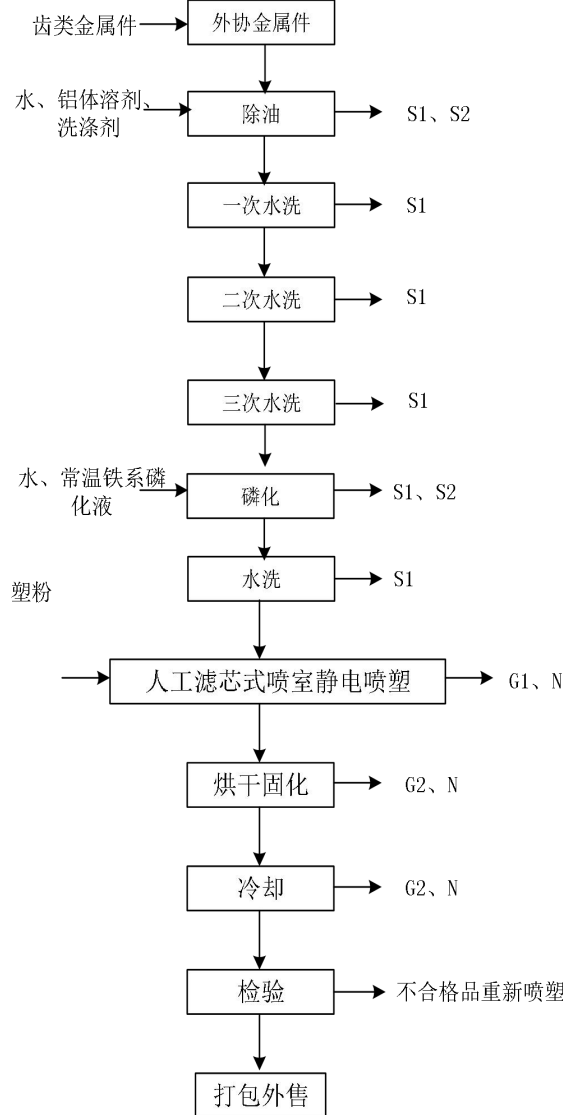


图 2-2 喷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外协金属件

准备齿类金属件运抵生产现场后，首先进行入库初检。

2、除油处理

将齿类金属件放入专用除油槽，采用铝件清洗剂+洗洁精（水（20）：铝件清洗剂（1）：洗洁精（0.01）），浸泡 10 分钟。除油完成后，将工件匀速吊离除油槽，沥净槽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S1 清洗废液、S2 废料桶。

3、一次水洗

采用常温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浸泡水洗，水洗时间10分钟。工件经一次水洗后，沥净水分，确保表面无明显除油液残留泡沫，随即进入二次水洗工序。S1清洗废液。

4、二次水洗

二次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浸泡水洗，水洗时间5秒钟。该工序为进一步去除油液环节。S1清洗废液。

4、三次水洗

三次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浸泡水洗，水洗时间15秒钟。该工序为磷化前的最终清洁环节。工件水洗后沥净，避免带过多水分进入磷化槽导致槽液稀释。S1清洗废液。

5、磷化处理

选用常温铁系磷化液，按工艺要求配置磷化液，配比为水:常温铁系磷化液=50:1；控制磷化温度为60℃（电加热），游离酸度与总酸度维持在工艺规定范围。将工件放入磷化槽浸泡10分钟，磷化过程中采用超声波辅助，确保工件各表面均能充分接触磷化液并发生反应。对于大件或异形齿类件，需调整悬挂角度，避免气袋产生导致局部无磷化膜。磷化完成后，通过目视检查确认工件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浅灰色磷化膜，无露底、无挂灰、无针孔等缺陷，确认合格后吊离磷化槽，进入下一道工序。S1清洗废液、S2废包装桶。

常温铁系磷化工艺主要用于钢铁工件表面处理，其核心目的是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连续均匀的浅灰色磷化膜，以此增强工件表面附着力，为后续涂装、防锈等工序筑牢基底，有效提升工件的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尤其适用于大件、异形齿类等复杂结构工件的处理。

6、磷化后水洗

采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浸泡水洗，水洗温度为70℃（电加热），水洗时间30秒钟。水洗后采用带有丝孔的工件进离心脱水器甩干工件表面水分，其他的金属件都为自然蒸发。

7、人工滤芯式喷室静电喷塑

（1）操作前的准备工作：检查机器设备是否正常，检查风机是否异常；进入开机程序；压缩空气准备：先启动空气冷冻干燥机，再启动空气压缩机；回收系统准备及粉筒准备：检查回收滤芯是否松动，检查粉筒是否清理干净；喷塑静电枪参数调试：检查喷枪电源、气管、喷嘴、粉泵是否正常；将喷枪参数调到正常水准：正常静电70-80KV，返工产品为30-50KV；静电过高会引起桔皮针孔，静

电太低会造成上粉率太低；电流为18-25UA；主供气为50%--80%。（1）喷粉前，检查喷房、烤炉和工作场所是否清扫干净；检查设备连接是否正确，确认喷枪和喷房接地是否良好；确认产品与吊挂处，吊挂处与喷房导电良好。

（2）喷涂过程检查：检查生产工件表面是否干净；表面温度和磷化效果是否达到喷塑要求；检查喷枪出粉量是否控制在100g—200g/min；检查喷塑电压控制在60—90KV；流速压力控制在0.30—0.55mpa；供粉筒流化压力控制在0.04—0.10mpa；检查工件有无漏粉、积粉、渣点、针孔等不良现象。

（3）操作方法：在喷涂时，应注意枪与工件的距离在15—25CM，不能低于15CM。太近会因为高电流电击产品表面引起橘皮针孔现象，太远会造成上粉不均匀和漏底现象；喷涂时以45°角度来回呈“Z”字走向或先竖喷后横喷再竖喷（补喷）；喷涂平时三至四遍以上，死角多或者槽子多的产品应减慢喷涂手法，喷嘴出粉单边靠近棱角一边进行喷粉（勿以喷枪出粉居中部位进行喷涂），其次再沿着另外一边进行喷涂，适当增加在死角位置停留0.2—0.5秒时间。选取喷点：正常要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先难后易，先里后外，先高处后低处，先小面积后大面积。在喷涂返工的工件时，出粉量要相对减少，静电电压控制在30—50KV，电流控制在10—18UA，正常喷2-3遍，部分死角位置可少喷。

（4）喷涂结束：喷枪、粉筒清理：用气枪吹干净喷枪外壳、枪体、喷嘴、粉管、粉泵等；再把粉筒里的塑粉用袋子装起来并扎紧口袋装箱做好标识。粉柜清理：先清理顶部，再清理粉柜两边，最后再把底面的粉清扫到回收里面，接着用气枪把粉柜里面清扫干净，最后再清扫干净滤芯上的积粉。地面清扫和清理：把多余的塑粉，包装袋以及生产杂物清理干净，保持生产现场整洁干净。塑粉处理：每天或者每班喷涂作业结束后，把从粉柜里面清理出来的回收粉，用140—160目的筛网或者筛粉机进行筛过后，再按照80:20的新旧比例混合使用。有出现回潮的塑粉、结块或者成团的塑粉要先用140—160目的筛网筛过后才可以使用。G1喷塑废气。

8、烘干固化

将喷涂后的工件匀速送电烘干箱，控制固化温度为180℃，固化时间为18分钟，涂层熔融交联，保证硬度与耐蚀性。G2烘干废气。

9、冷却处理

在电烘干箱内自然冷却区。冷却过程中，严禁触碰工件涂层表面，防止造成划痕、凹陷等缺陷。G2烘干废气。

10、检验工序

外观检验：目视检查工件涂层表面均匀、光滑，无漏喷、针孔、缩孔、橘皮、流挂、划伤、色差等缺陷，磷化膜无露底现象。

尺寸检验：核对工件喷涂后的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确保涂层厚度在规定范围。

检验合格的工件标记“合格”标识，不合格件根据缺陷类型返工处理。

11、打包外售

合格品包装出库。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喷塑工序	连续产生	G1 颗粒物	经喷粉柜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烘干、冷却工序	连续产生	G2 VOCs	经烘干箱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废布袋	间歇产生	S3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尘	间歇产生	S4 除尘器收集尘	
	清洗脱脂	间歇产生	S1 清洗废液	在危废间暂存，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间歇产生	S2 废包装袋	
	环保设备	间歇产生	S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间歇产生	S6 废润滑油	
		间歇产生	S7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S8 生活垃圾	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7日），对淄博市高新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如下：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值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值	40	3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值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值	35	40	114.3	不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4	1.1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值	160	198	12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CO、SO₂、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浓度

	<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本项目实施不会影响该规划实施。</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东猪龙河（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水河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区域东猪龙河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 V 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 1-10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p>

保 护 目 标	分布图见附图 7。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创业齐韵韶苑	E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
地表水环境	东猪龙河	W	16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本项目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标准 (金属制品业 C3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DA001	VOCs	50	2.0	15
		颗粒物	10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企业厂界限值 (mg/m ³)		
	VOCs		2.0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不生产, 详见下表。</p>					

表 3-5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60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4、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废水水质 COD、BOD₅、SS、NH₃-N、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6~9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450	/	500	45	/
本项目执行	450	300	400	45	6~9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排入管网的污染量为 COD：0.0336t/a，氨氮：0.00021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挥发性有机物（0.001t/a），颗粒物（0.075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0.002t/a），颗粒物（0.0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在现有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扬尘，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单位应协调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工作，避免压车和交通堵塞，最大限度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的厕所，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低（5m 处噪声值在 60~70dB(A)）的特征，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设备时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降低噪声源强。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设备安装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设备包装、线缆等，均作为废品外售，否则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喷塑废气：</p> <p>喷塑过程使用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粉末。喷塑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粉末涂料喷塑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300kg/t-粉末涂</p>

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粉的年用量为 5t，采用密闭喷粉柜负压收集（收集率 100%），喷塑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75t/a。

(2) 烘干、冷却废气

喷塑后的工件需进行加热以使表面固化，在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 VOCs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塑粉的年用量为 5t/a（根据环评最不利原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以塑粉全部喷上计算），企业拟在喷塑后的固化电烘干箱，出气口上方接风管，工件进出烘道时少量废气外溢，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收集的废气经过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烘干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6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表 4-1 拟建项目喷塑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漆料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粉末	5	进入产品			3.494
		颗粒物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75
			去除	颗粒物	1.425
		VOCs	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	0.00114
				VOCs 无组织排放	0.0003
		去除	VOCs	0.00456	
合计	5	合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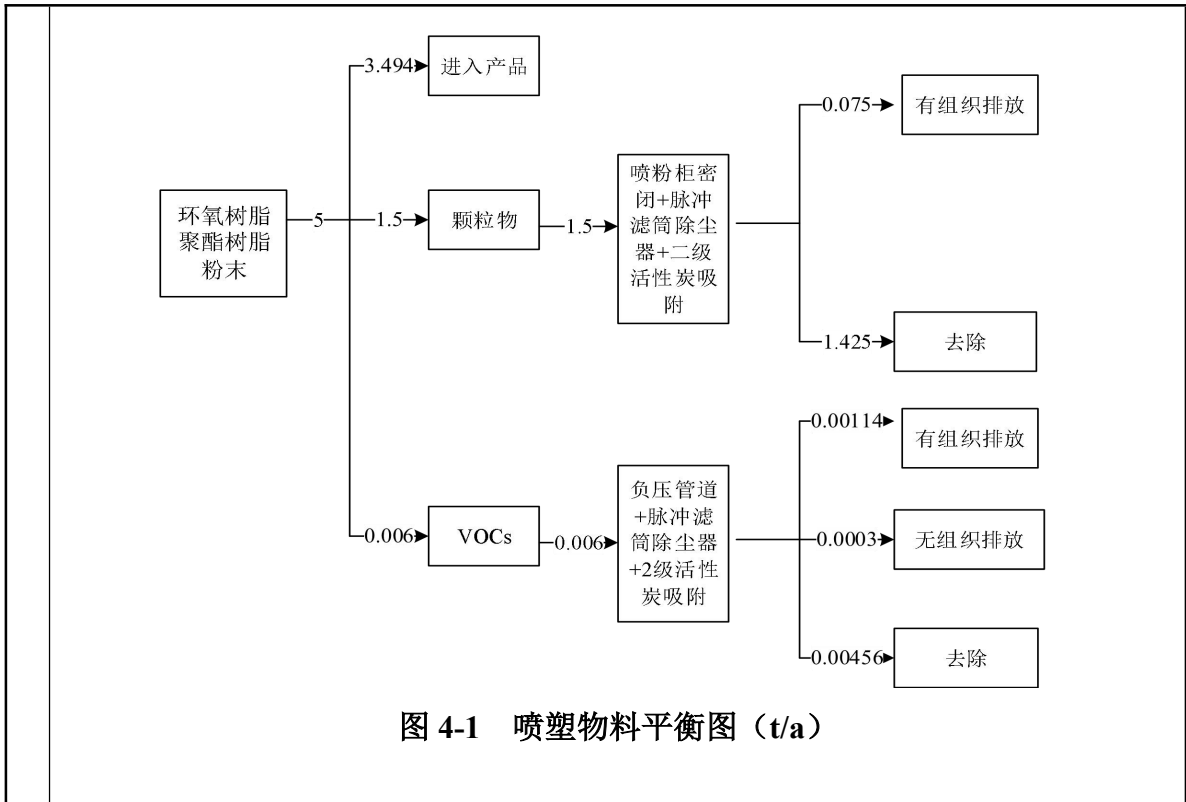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 序	工序 时长 h/a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 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气 筒编 号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喷粉	240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000	DA00 1	125	0.625	1.5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5	颗粒物	6.25	0.031	0.075	10	0.4
烘干		烘干废气	VOCs			0.5	0.0025	0.006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VOCs	0.095	0.000 475	0.00114	50	2.0

注：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为喷塑、烘干废气同时进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烘干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VOCs	0.000125	0.0003

2、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Q_{\text{喷}}=n \times F \times v \times 3600$$

n: 喷粉柜数量, 6 个

F: 单柜操作开口面积 (m²), 0.5m²

v: 控制风速 0.3 - 0.6m/s, 取 0.3m/s

$$Q_{\text{喷}}=6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3240\text{m}^3/\text{h}$$

2. 烘干箱风量 (按换气次数)

$$Q_{\text{烘}}=m \times V \times N$$

m: 烘箱数量, 2 个

V: 单箱内腔体积 (m³), 3m³

N: 换气次数, 取 6 次。

$$Q_{\text{烘}}=2 \times 3 \times 6=36\text{m}^3/\text{h}$$

3 系统总风量

$$Q_{\text{总}}=Q_{\text{喷}}+Q_{\text{烘}}=3276\text{m}^3/\text{h}。$$

经计算总风量为 3276m³/h, 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可行。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喷塑以及烘干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塑以及烘干工序未收集粉尘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企业生产作业中, 核心污染物为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经现场核实, 该企业存在三项客观限制, 导致两类污染物无法实现分质收集: 1. 生产线仅有一条, 管道系统不具备重复布设的条件; 2. 环保处理设备的安装场地空间受限, 无法搭建两套独立的废气收集装置, 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与颗粒物废气经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混合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与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混排的合理性:

脉冲布袋除尘器可先截留颗粒物（去除率通常>99%），避免粉尘堵塞活性炭孔隙、磨损吸附层，为后续活性炭吸附 VOCs 创造“洁净进气环境”，解决了“混排废气直接处理时颗粒物干扰 VOCs 治理”的核心问题，可实现两种污染物的协同去除，简化排放系统：经该组合工艺处理后，两种污染物可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多污染物共用排气筒”的高度、速率要求），相比“分质处理+分筒排放”，可减少设备占地与管道建设成本，适合小型企业或低浓度废气场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系统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处理设施	是否可行	排放口类型
喷塑	颗粒物	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烘干、冷却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	118.055691	36.892503	15	0.25	30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燃料、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源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处理效率取值 50%	颗粒物	62.5	0.3125	0.3125	60	1	立即停产
		VOCs	0.25	0.00125	0.00125			

由上表可见, 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超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需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 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 且持续时间较短,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见表 4-7。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VOCs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无组织	厂界、厂界内	VOCs	1 次/年	

5、达标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标准 (金属制品业 C33) (VOCs50mg/m³、2.0kg/h);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通过密闭车间、提高车间管理等措施,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DA001	颗粒物	0.075	/	0.075
	VOCs	0.00114	0.0003	0.00144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

(2)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400	0.0384	化粪池	350	0.0336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排放
	BOD ₅	250	0.024		200	0.0192			
	SS	220	0.02112		200	0.0192			
	pH	7-8	/		7-8	/			
	氨氮	40	0.00384		35	0.00021			

本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出水水质 COD、BOD₅、SS、NH₃-N、pH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160m处，西侧靠近猪龙河，是光大国际采用“BOT”模式全资拥有的首个水务项目，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土地面积150亩，处理污水为10万吨，总变化系数1.3，采用“改良A₂O+V型”滤池工艺，于2006年10月动工建设，2007年9月正式运营，出水水质已达国家一级A标准。

①处理能力：

三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8.1万m³/d左右，仅极个别极端天气(如大暴雨等)会导致处理负荷突然增大，但会很快恢复正常。本项目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纳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约96m³/a（0.32m³/d），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有足够的的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出水水质较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进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0 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第三季度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最大值	6.30~7.41	29.50	0.223	13.40	0.2080
标准值	6~9	30	1.5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处理工艺：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A₂O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A₂O工艺，在传统A₂O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1小时，微生物利用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这种工艺的特点是，在碳源不十分充足、反硝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仍可获得较好的除磷效果。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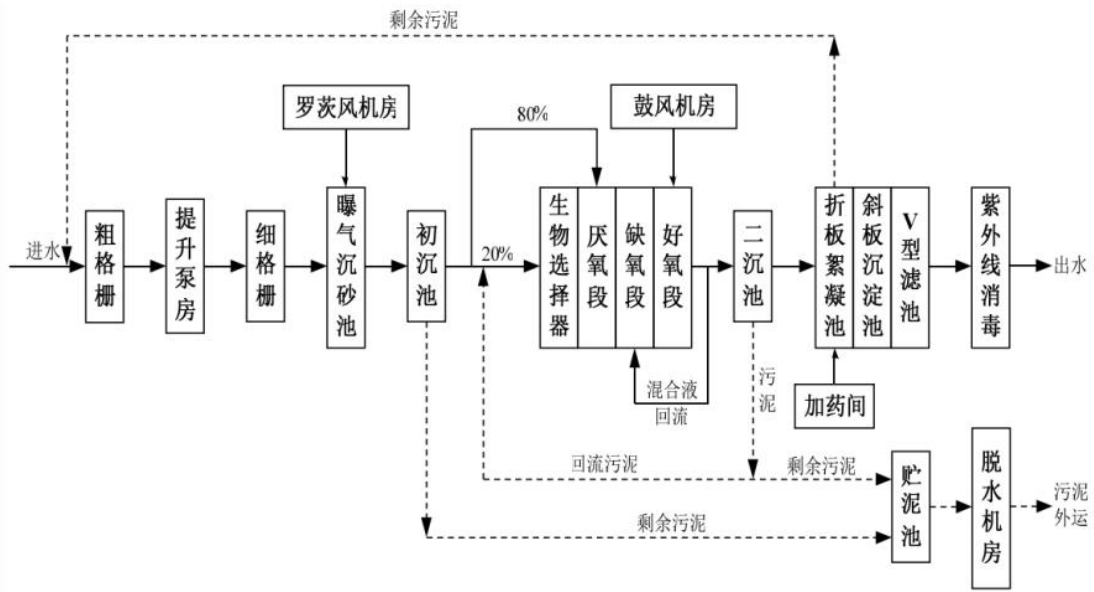


图4-3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监测方案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每季度一次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静电喷涂机、电烘干箱等设备，其单个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0dB(A)，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①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
- ②合理布局，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或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封闭的单独房间内，墙面做吸声隔音处理，使噪声降到规定允许范围内。
- ③厂界建设围墙，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间歇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强，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20dB (A) 的噪声级，该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静电喷涂机	80	厂房隔声	26	19	1.2	19	26	11	34	49.4	46.7	54.2	44.4	白天	15	34.4	31.7	39.2	29.4	1
2		静电喷涂机	80		37	15	1.2	15	37	15	23	51.5	43.6	51.5	47.8			36.5	28.6	36.5	32.8	1
3		静电喷涂机	80		36	15	1.2	15	36	15	24	56.5	48.9	56.5	52.4			41.5	33.9	41.5	37.4	1
4		脉冲粉尘回收柜	75		13	12	1.2	12	13	18	47	58.4	57.7	54.9	46.6			43.4	42.7	39.9	31.6	1
5		超声波清洗设备	75		28	24	1.2	24	28	6	32	52.4	51.1	64.4	49.9			37.4	36.1	49.4	34.9	1
6		电烘干箱	80		19	11	1.2	11	19	19	41	59.2	54.4	54.4	47.7			44.2	39.4	39.4	32.7	1
7		风机	80		5	4	1.2	4	5	26	55	63.0	61.0	46.7	40.2			48.0	46.0	31.7	25.2	1
8		电烘干箱	80		20	19	1.2	19	20	11	40	49.4	49.0	54.2	43.0			34.4	34.0	39.2	28.0	1
9		脉冲布	80		11	10	1.2	10	11	20	49	55.0	54.2	49.0	41.2			40.0	39.2	34.0	26.2	1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 (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 < b$)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全厂项目建成后，根据全厂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1.8	/	60	/
西厂界	49.4	/	60	/
北厂界	51.6	/	60	/
东厂界	42.0	/	6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噪声	Leq(昼间)	厂界四周	声级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尘：根据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合计 1.282t/a，主要成分为喷塑粉末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天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原料包装物主要是常温铁系磷化液、洗涤剂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043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容量按 35% 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0.012t/a。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kg，需 6 个月更换一次，所以活性炭的产生总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固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置。

另外，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项目需按照要求选用碘值大于 1000 毫克/克活性炭吸附剂。

(5)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 条，单条重量 0.005t/a，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可知，代码为 SW59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清洗废液：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液的量约为 6.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17（336-063-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的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润滑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1 个/年，废润滑油桶的质量为 5kg/个，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282	委托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05	
6	原辅材料准备工 序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0.001	
7	清洗工序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6.24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暂存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1.287t/a，因此，20m²的一般固废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 1 间 5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相关要求选址、设计，要求完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

(2) 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1 吨/年	液	T	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吨/年	固	T	矿物油	
3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02 吨/年	固	T	挥发有机物	
4		清洗工序	清洗废液	HW17	336-063-17	6.24 吨/年	液	T	有机物	
5		原辅材料准备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吨/年	固态	T/In	包装桶、有机物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涉及跨省转移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

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距离短，应采取专业容器，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防洒落遗漏，并由专人负责厂内转移，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危险废物暂存期间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其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4)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5)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6)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7)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拟建项目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暂存期间如果处理不当会因渗滤液外流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 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具体采取措施包括：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暂存、设有防腐防渗地面及围堰、单个分区围堰内净空容积不小于存放物料最大包装规格；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超声波清洗设备、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水泥硬化
-------	-----	--------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以及危废暂存间，满足上述防渗要求，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①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在生产车间、仓库发生泄漏时，采用沙袋围挡。

②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若发生事故时，物料泄漏较多，沙袋围挡无法拦截事故物料，及时转移物料至空桶内，防治物料溢流到其他区域。

③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厂区实施严格的雨污分流，车间及仓库区域均为硬化防渗地面。若发生大规模泄漏且一、二级防控仍无法完全控制时，立即在厂区边界、雨水排口等处增设沙袋围堰进行全线封堵，同时加大人工收集、转运力度，将所有泄漏物料及冲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泄漏物料及废水不外排、不进入雨水系统、不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实现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六、生态

项目在空闲场地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8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1	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所识别的危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清洗废液以及原辅料铝体溶剂、常温铁系磷化液洗涤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19。

表 4-19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确定

危险物质分布点名称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	0.001	2500	0.0000004
	清洗废液	/	6.24	50	0.1248
原料仓库	铝体溶剂	/	0.1	100	0.001
	常温铁系磷化液	/	0.01	100	0.0001
	洗涤剂	/	0.01	100	0.0001
合计					0.1260004
备注：原辅料铝体溶剂、常温铁系磷化液洗涤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危险废物参考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 Q 值的计算，本项目 Q=0.1260004，属于 Q<1 的情况。

（2）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260004<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不需设评价范围。

（3）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清洗废液泄漏流入土壤或者流入水体，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造成影响。

1) 危废暂存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废暂存间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水管等，并设有围堰等防护设施；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间场地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应急预案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和职责

项目可依托现有的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由总经理担任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组员现场操作人员组成。

②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

a.当出现紧急状态征兆时，任何发现者都有责任立即发出预警警报。

b.经确认紧急状态出现时，由现场的应急指挥负责人发出现场应急警报。

c.一旦现场应急警报确认后，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随同其他管理人员，应立即到总经理办公室，成立临时指挥中心。

d.将现场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e.由事故发现者/操作人员/经理（或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者）均可视情况的紧急程度向外紧急求援或报告。

f.发生紧急状态后，发现者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

3)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紧急状态预警时，现场人员应在现场明显摆放应急防护用品的位置，取得并佩戴相应的应急防护用品。

②打开通风装置，进行换气。

③利用现场储备的消防器材，对着火源进行灭火。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对现场的泄漏点进行冷却。

4)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人员撤离的前提是必须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进行，在紧急状态下，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沿着撤离路线，转移到安全区域。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安排人员到达安全区域的人员立即进行清点，清点采取点名登记的方式进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呼叫救护车辆和送医院进行救护，并取得相应的医疗报告。当紧急事件出现时，外来人员的接待人员负责保证外来人员的安全撤离和安全区域的清点。

5) 事故区的隔离

出现紧急状态时，根据事故区域进行区域隔离。

6)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现场的自动消防报警和灭火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检测，由经过评估过的且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报告送当地消防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

现场的抢险与救援，在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现场受过应急救援培训的人员、在应急救援负责人组织下进行有秩序的救援。

7) 应急救援保障

项目应配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材料和应急设备，如急救药箱、呼吸器、报警器、消防器材等。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人确认现场的环境已达到恢复到安全状况时，可宣布紧急状态解除。

9) 应急培训计划

由行政部门安排应急培训计划，包括应急人员的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10) 演练计划

应急演练应每年举行一次。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强化制度，加强管理和巡视，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防患于未然。在建设单位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11) 应急预案制定与修订

①应急预案由安环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修订，经环保专家评审后备案。备案后的预案经总经理签署后实施，与本预案相关的生产、储存单位应长期保存、定

期学习预案内容并组织进行演练。当企业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时，安环部要根据装置的危险程度及时修订、完善企业综合预案。在演练中有严重不符合实际内容的，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实时修订，以保证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保障预案的可持续改进。

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如演练未发现问题，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三）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四）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5）小结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1) 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范要求，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等方面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备清单、专业操作及维护人员配备、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事故检修计划、耗材消耗、污染物排放或处置量、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保障计划等。

(3) 进行各类固废台账统计。

(4)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费用记录；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要求。

(5)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贯彻全过程清洁生产原则，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7) 厂区需在现有绿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的要求。

十一、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应按照规定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金属制品业C33）
	无组织厂界	VOCs	加强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COD、BOD ₅ 、SS、NH ₃ -N、pH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卖；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	生产车间、仓储车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防渗,危废盛装容器下方放置托盘,确保泄漏液体有效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水管等,并设有围堰等防护设施;危废暂存间场地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标识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HJ1276-2022 执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5	/	0.075	+0.075
	VOCs	/	/	/	0.00144	/	0.00144	+0.00144
废水	COD	/	/	/	0.0336	/	0.0336	+0.0336
	NH ₃ -N	/	/	/	0.00021	/	0.00021	+0.00021
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	/	/	0.001	/	0.001	+0.001
	除尘器收尘	/	/	/	1.282	/	1.282	+1.282
	废布袋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001	/	0.001	+0.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清洗废液	/	/	/	6.24	/	6.24	+6.2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委托单位：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委托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
项目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年产 500 万件喷塑件项目项目影响
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证照号码	92370300MA3T43GR16	联系人	国成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370390-04-01-109802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888号院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888号院内东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8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购置喷涂设备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静电喷涂品类2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对年产500万件注塑件项目的产能。		
	总投资额（万元）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国成云	联系电话	189****0317
备注	无			
<p>承诺： 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1-28</p>				

附件 6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高新区国峰机械配件加工厂

地址：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2# 厂房一层（部分）。

1-2 租赁房屋：2#厂房一层（部分），建筑面积共计 800 平方米（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租赁用途

2-1 租赁物用途：工业生产配套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

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如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整体转租或与第三方合作等名义进行部分转租。

三、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满，如甲方将该租赁物继续出租，乙方有意续租的，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3-3 本合同租赁期满并不再续租的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返还租赁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2026年-2027年租赁期间，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年租金为人民币14544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租金价格再行商议。

4-2 甲乙双方约定，2026年-2027年租赁期间，年度物业管理费288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如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再行商议。

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时间及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每季度初期10日前向甲方支付，甲方应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逾期一日，按照租金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4-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0元，租赁期满并不再续租的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租赁物后，如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无息全额退还押金。

4-5 双方原定水费价格为4.0元/方，电费为1.1元/度，乙方月度缴纳给甲方，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以后根据市场电价、水价情况变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照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物情况进行合法监督，如安全、卫生、防火等。
- (4)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租赁物，但须提前1个月书面



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产权人变更的，该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至新的产权人。

(5)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租赁物进行抵押，但应告知抵押权人租赁物已租赁给乙方的事实，同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6) 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物或其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所有进出甲方厂区乙方人员，乙方须提前把人员信息备案给甲方，无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

(8) 租赁期间，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对于不配合甲方管理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作出处罚，如有罚款，从押金中扣除。如由于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进一步要求赔偿权利。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利益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3)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据实支付。

(4)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装修，不得改变原有房屋结构及格局，不得对建筑物主体部分造成损害。装修改造的所有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最终核定，未经甲方核定同意，乙方不得施工。因乙方装修原因造成漏水、墙体开裂等情形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负责赔偿。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自行负责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租赁期满,乙方应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业损坏或降低使用功能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租赁期间乙方所作的装修改动无需复原,同时,乙方在租赁期内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设施及家具、不可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租赁物主体结构安全的设备设施不得拆装,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处置。返还时,由甲方验收确认,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租赁物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2、乙方逾期三个月不支付租金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租、变相转租或擅自超出、改变租赁用途的。

6-2 在对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4 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双方需续约的,应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6-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七、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提供导致其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受到的影响程度，租赁期限相应顺延或本合同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甲方原因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并按实际影响时间顺延租赁期限。如出现上述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间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水、电等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附则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领安
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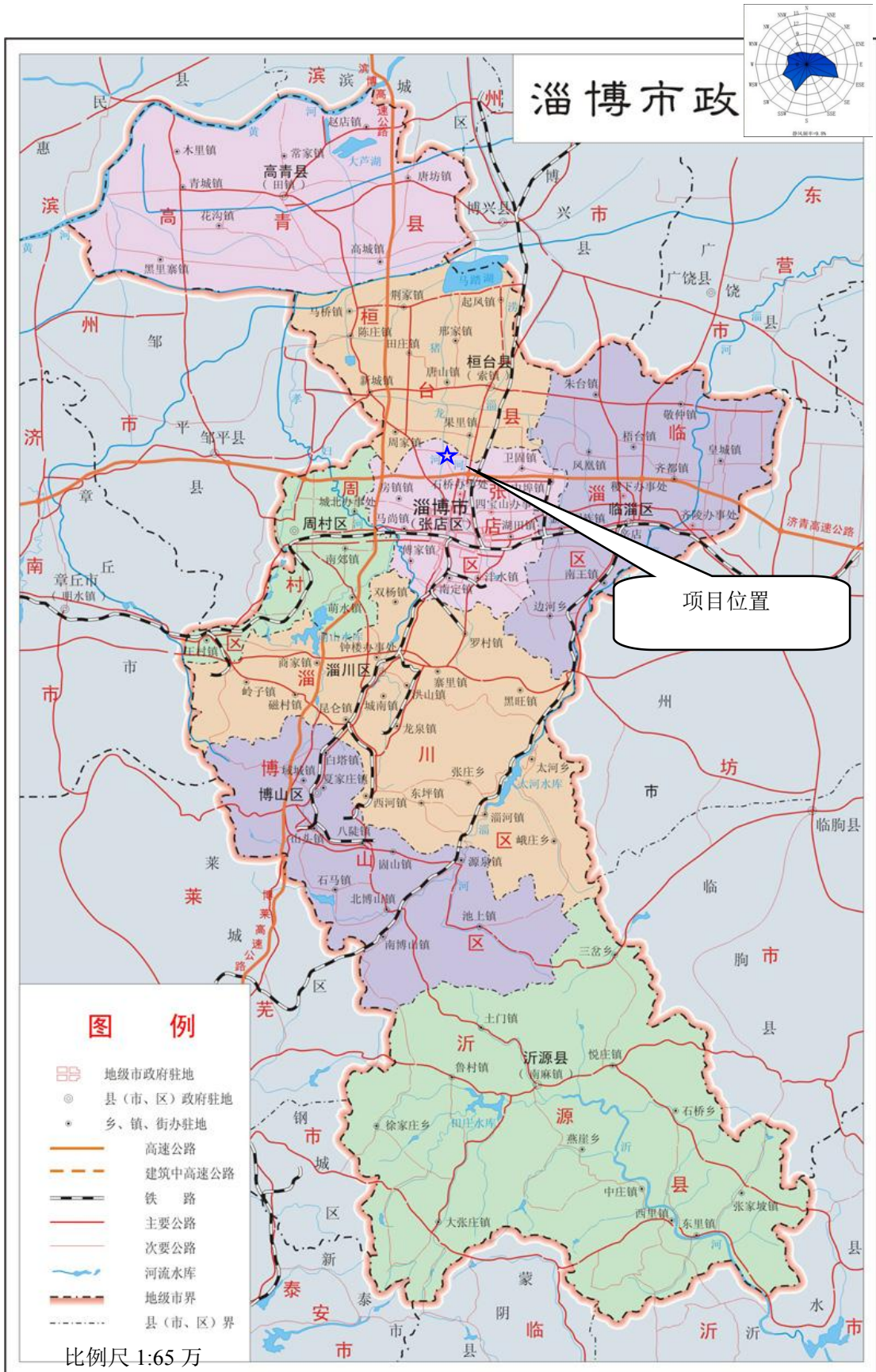
乙方：

联系电话：18253360311

2026年1月1日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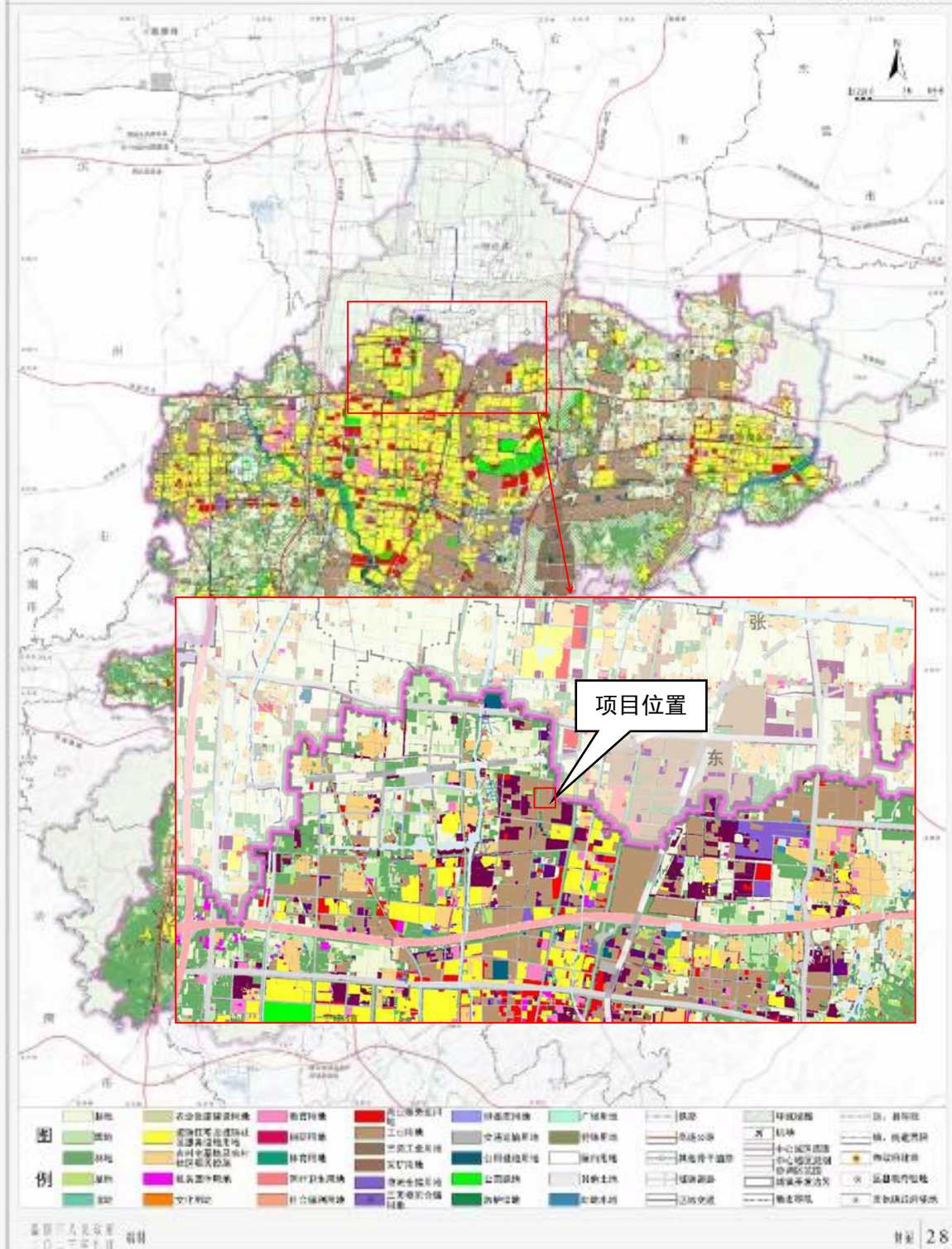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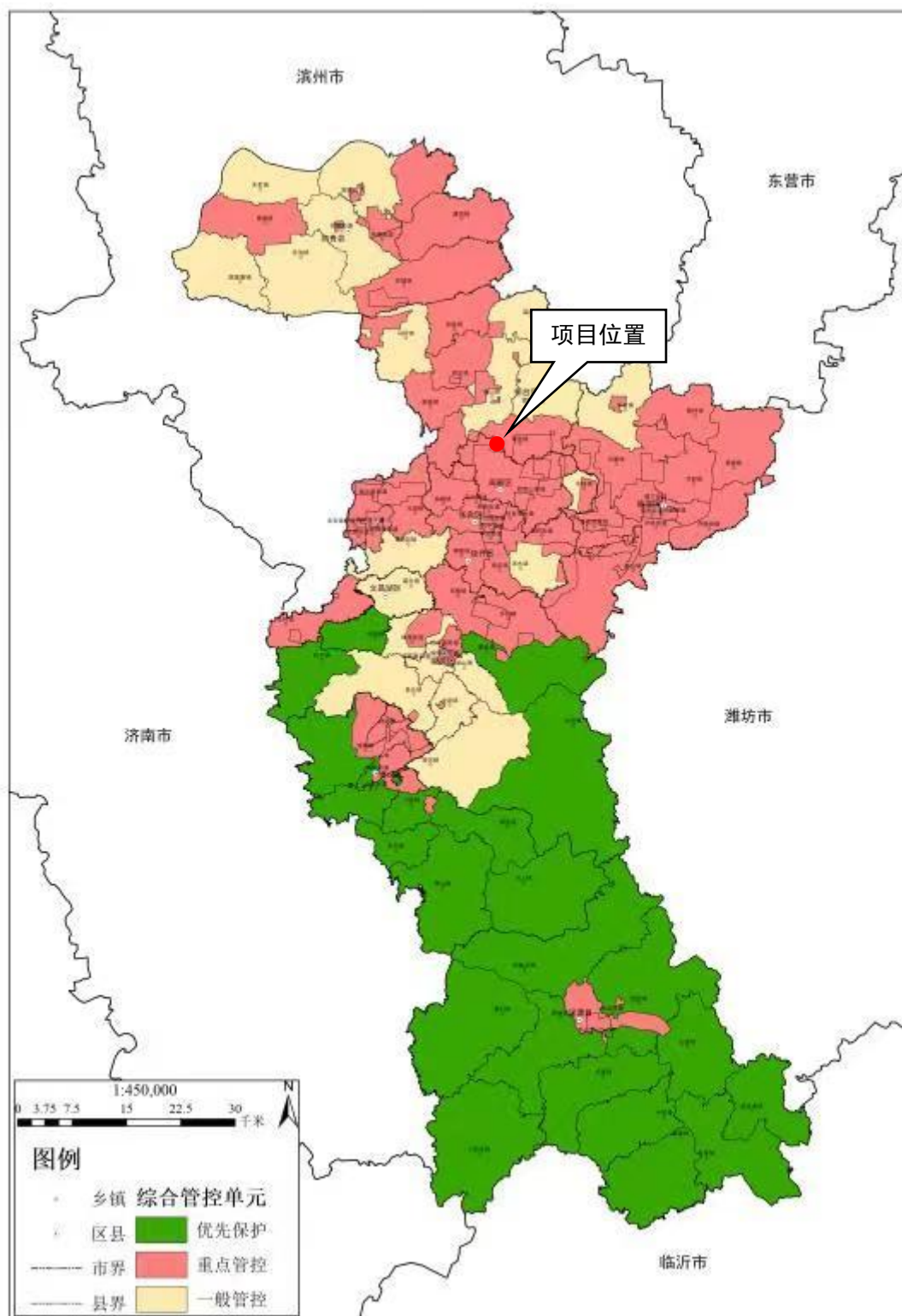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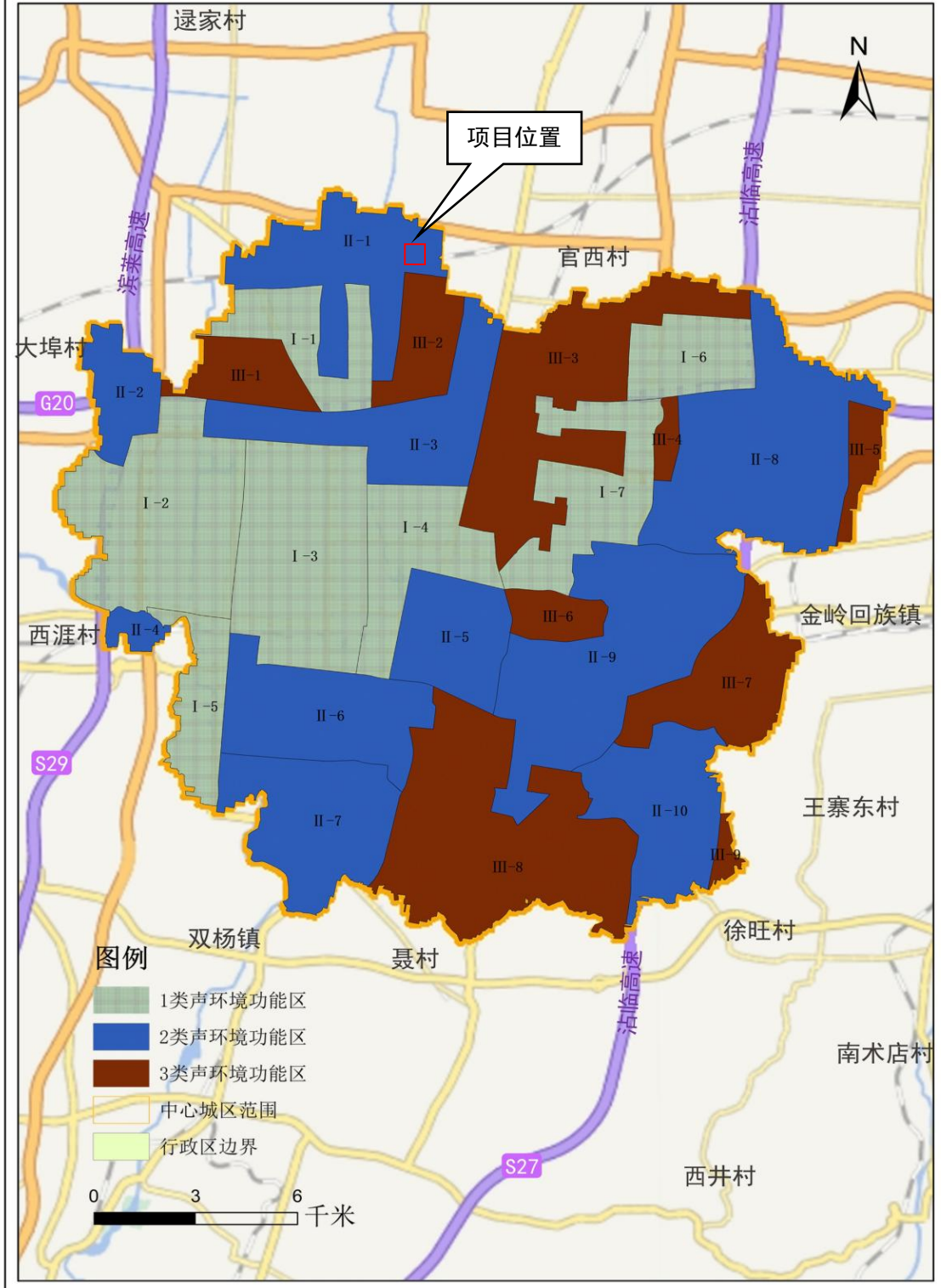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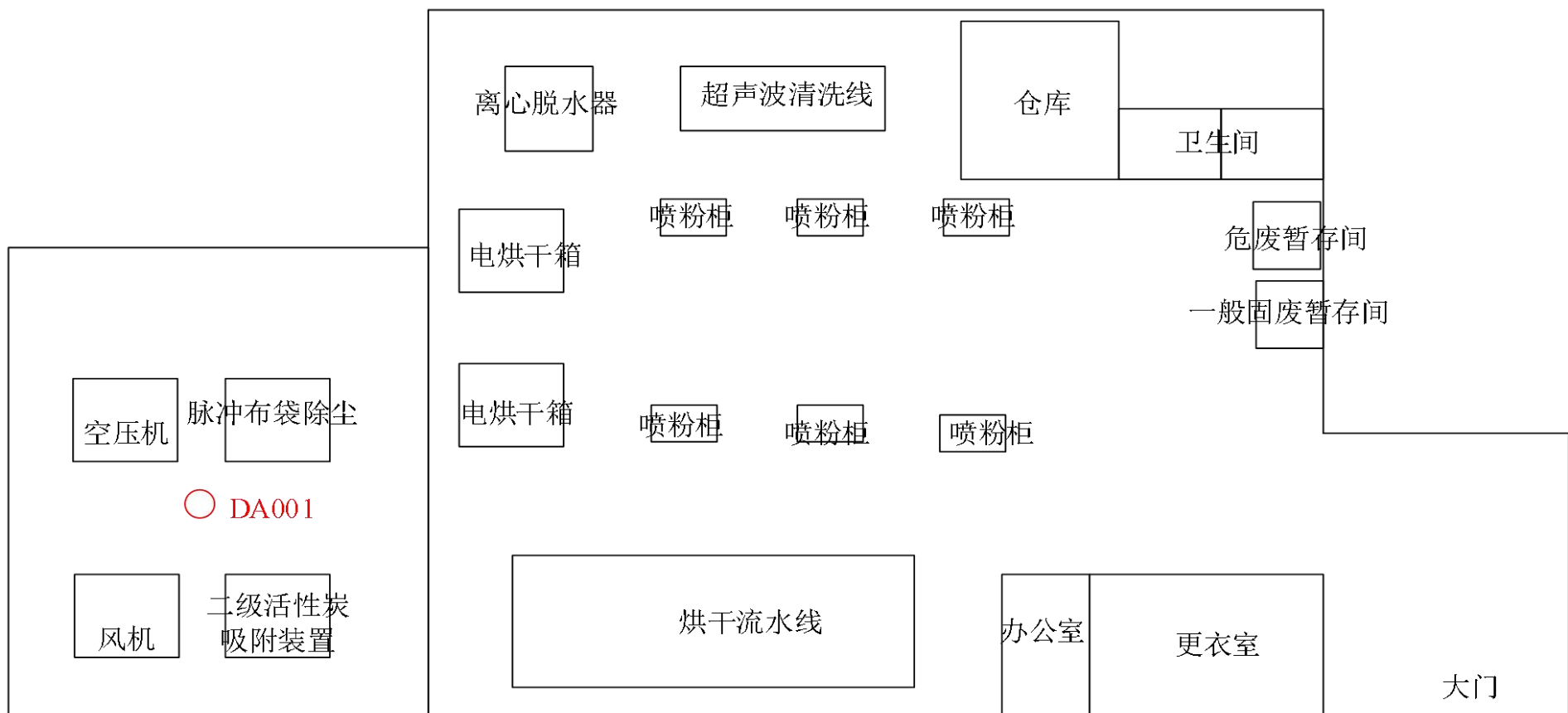


附图3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

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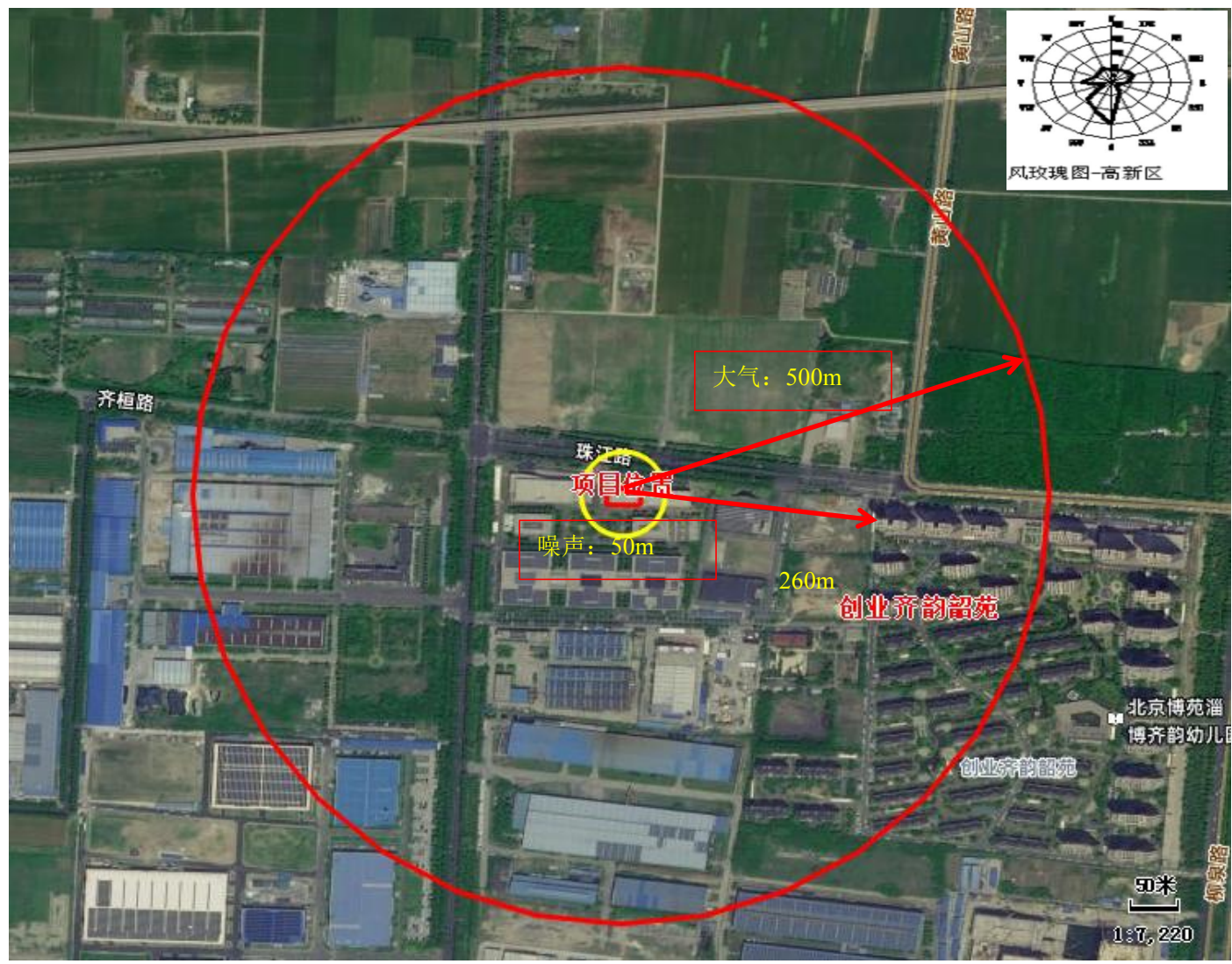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高新区声功能区划图（2025 年）



附图 5 拟建项目平面图 (1:100)



附图 6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附图7 周边敏感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分区管控图